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麗華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　　游弘誠律師
　　顏名澤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良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吳芸珊（原名：吳采玲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吳芸珊（原名：吳采玲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7年12月3日解散，吳芸珊（原名：吳采玲）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且相對人並無清算人，亦未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97年12月3日已經解散，目前亦無任何董事，僅登記有監察人吳芸珊（原名：吳采玲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且亦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9

-85頁），相對人公司章程亦無規定清算人，堪認相對人目前已無法定代理人能行使代理權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復依前揭相對人之商工登記資料可知，吳芸珊（原名：吳采玲）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堪認對於相對人事務有一定程度之了解，爰選任吳芸珊（原名：吳采玲）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